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
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1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 项目4(c)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
政策平台的模式及机构安排：规则和程序**

平台全体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1. 各国政府代表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即“釜山成果”)第6(f)段确认，该平台应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由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进行管理。各国代表在第6(g)段中设想，被称为“全体会议”的机构应成为该平台的决策机构，由它制定议事规则。因此，秘书处编写了题为“平台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的UNEP/IPBES.MI/1/5号文件，以便第一届全体会议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模式及机构安排。
2. 为此制订的议事规则草案旨在协助代表们确定全体会议用来制订和建立议事规则的适当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中提及的关于该平台成员、观察员、全体会议、附属机构或主席团成员等各方面的内容，都将以有关这些事项的讨论成果为准。
3. 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代表们在其收到的草案基础上，就平台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交换了意见。几位代表认为，虽然议事规则草案为审议该事项奠定了基础，但该平台的议事规则还需补充一些内容来支持其各项职能。还为审议这个问题成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该

* UNEP/IPBES.MI/2/1。

小组指出，为了取得进展，需要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

4. 因此，代表们同意邀请与会者至迟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就议事规则或有关程序，以电子方式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提出联合提案或单独提案。请秘书处汇编提案报告，不加实质性编辑，至迟于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六周前发给会议与会者。

5. 截至本说明定稿之日，收到了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埃及、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等 7 个国家的政府以及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养护生物学会等 3 个国际组织也提出了评论意见。

6. 根据在第 4 段所述请求，本说明附件载列了收到的评论意见。它们均按提交时的原文转载，未经正式编辑。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意见都载列于网上。¹ 应当指出，一些国家的政府根据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发表的评论意见，在本国书面评论意见中就该平台其他运作程序提出了建议。

7. 建议予以审议的其他程序包括：

- (a) 信托基金的资金筹措和财务细则；
- (b) 平台工作行为人、评审员和评审编辑的提名和甄选程序；
- (c) 编制评估报告、审查、验收、通过、批准和出版报告和其他交付成果的程序；
- (d) 利益冲突政策；
- (e) 与平台资金筹措和设想有关的不确定性水平的分配和定义以及在报告中反映少数人和多数人观点的程序；
- (f) 特别报告、方法报告和技术文件的纠错程序；
- (g) 传统土著知识处理准则；
- (h) 平台的审查和评价程序。

8. 因此，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所包括的项目，涉及平台全体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和有关平台运作的其他程序。

¹ <http://ipbes.net/plenary-sessions/intersessional-process.html>。

附件一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议事规则的评论意见

阿根廷认为，没有理由将平台成员的含义同全体会议成员的含义区别开来，因为全体会议与会者有两种：成员和观察员。这两个种类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成员将在全体会议上有权作出决定。

阿根廷认为，平台的成员资格应该具有包容性，并应该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应该被接纳为成员。

平台的成员资格应该具有开放性，但并不是自动获得的；作为一个事先的要求，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该表明其成为平台成员的意愿。

至于观察员，这一类应该包括符合成员要求但没有表示此种意愿的国家，并应包括按照已获通过或制定的关于其作为观察员被接纳和参加的政策和规则被接纳的组织。

关于接纳各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的政策和程序问题，阿根廷认为，平台应该通过与接纳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观察员组织的政策和程序相类似的规则，特别是就接纳观察员组织的程序而言。

关于决策制度，为了保障在釜山作出的决定，即全体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意见的形式作出决定，阿根廷坚持这样的立场，即实质性决定必须以协商一致意见的形式作出，而且关于一个事项是程序性的还是实质性的决定应该被视为实质性的决定。

这意味着，如果就一个事项的性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就应该以协商一致的形式来决定该事项是实质性的还是程序性的。此外，我们还认为，对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改都应该通过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进行。

附件二

加拿大就科学政策平台议事规则提出的评论意见

| 页数 | 行数 | 评论意见 |
|----|----------------|---|
| 1 | 秘书处的说明第 4-5 段 | 如果缔约方不希望使用东道机构的议事规则，如何作出决定？这是否会产生额外的问题？是否不应该在决定东道机构以后再商定议事规则？ |
| 6 | 事务处理/第 26 条 | 应该具体规定排座问题，即类似于拉姆萨尔公约的议事规则。各代表团应该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就坐。 |
| 3 | 第 12 条，第 3 款 | “出席会议的每一个平台成员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委任的要求是仅仅针对全体会议的，还是针对所有会议的？这一点应该加以具体规定。这项要求对于全体会议以外的会议来说似乎有点烦琐。就气专委的会议而言，全权证书“是由成员的适当的政府机构签署或代表其签署的”。在加拿大，这往往是国家协调中心。如果决定必须由部长委任，一个备选办法可能是要求“政府部长”签发，因为可以预计到全体会议上的代表性各异。 |
| 7 | 事务处理/第 31 条 | 人们没有讨论科学政策平台可能编印和出版的任何材料。可能需要列入一个简短的章节，列明科学政策平台将编印的文件的类别、审查期的细节（即专家/政府审查和建议、草稿的期限）、关于必要的核准阶段的信息以及出版物的细节。 |
| 7 | 第 31 条 | 为了反映当前的技术，比较准确的做法是在整个案文中将“分发”改为“提供”。 |
| 8 | 决定的通过/第 35 条 | 为了更明确起见，也许应该讨论在 49/51 多数票表决的情况下，多数票表决应该如何。 |
| 9 | 议事规则的修正/第 48 条 | 也许应该具体规定修正议事规则的时限，即像气专委那样至少八周。 |
| 3 | 观察员/第 6 条 | 观察员是否可以发言？如果可以，它们是否需要提供书面发言？需要制订一种程序。 |
| 5 | 秘书处/第 22 条 | 如果东道组织超过一个又如何？是否几位行政首长共同工作还是指定其中一位？ |
| 8 | 第 43 条 | 全体会议的开幕会议向公众开放，这有别于气专委的做法，因为气专委的会议仅仅向成员和观察员组织以及各项报告的任何相关作者开放。非公开会议可能会引起对透明度的批评，但公开会议可能会妨碍审查进程，因为报告草稿在得到批准之前一直是机密的。如果初步的结果在经过充分严格的评估进程之前予以公布，公开会议还可能会引起沟通问题。 |
| 8 | 语文/第 45 条 | 并非所有组织都采用联合国的语文（例如拉姆萨尔公约的正式语文是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 |

附件三

中国关于科学政策平台订正工作方案要素草案和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评论意见

尊敬的阿奇姆·施泰纳先生：

此信是针对您发函邀请我们就上述文件提供评论意见。

我们十分赞赏环境署为汇编此份订正文本所作的努力，这份文件为进一步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们谨此提出以下评论意见和建议供你参考。

二、关于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一）全体会议应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特别是就实质性问题，例如评估的范围、报告的执行摘要的修订和通过。此外，除了第十一章“决定的通过”以外，本草案中的“表决”应改为“作出决定”。

二）关于接纳观察员问题，科学政策平台应该在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中制定专门的条款，或单独的规则和原则。我们提议利用气专委接纳观察员组织的政策和程序中的措辞来制定这种规则和原则。

感谢您的关心和合作。

此致
敬礼！

环境保护部
国际合作司
国际组织和公约处处长
张洁清

附件四

埃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 科学政策平台议事规则草案的评论意见

四、观察员

第6条

1. 凡在平台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且已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届会的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无论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都可以此身份出席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二）出席会议的平台成员表示反对。

五、议程

第8条

2. 秘书处应与主席团协商后并在其指导下，根据全体会议的职能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任何与会者成员国均可请秘书处（全体会议主席）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项目。

第10条

在届会议举行期间，平台成员（国）可修订会议的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项目。只有成员认为属于重要和紧急性质的项目才可在届会议期间增列入议程。

待补

常会议程的任何项目凡在常会期间未能完成审议的，均应自动列入下届常会的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七、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运作

第16条

1- 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应由且从出席届会议的平台（国家）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和四名（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应兼任报告员。五个区域集团各有两人担任主席团成员。由当选代表组成全体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应留任至新的主席团选出为止。

2- 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平台成员（国）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一区域均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3-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平台成员不得包括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每一个主席团成员在不能出席主席团会议时，可指定同一成员的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会议。

第 17 条

主席团视需要举行会议，会议可以本人参加或通过电信手段召开，就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事务的处理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秘书处负责提供会议服务。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可应邀参加主席团会议，汇报和讨论其所负责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八、秘书处

第 24 条：增加以下圆点：

- 公布和分发届会的正式文件；
- 进行和安排届会的完整记录。

十、事务处理

第 26 条：

全体会议成员国至少应有三分之一出席会议，否则主席不得宣布会议开幕或准许进行辩论。如果要作出任何决定，必须有全体会议的三分之二成员国出席。

第31条 (拟改为以下措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5条)：

提案和提案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秘书处，而秘书处应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如果未能翻译成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并至少在届会的前一天分发给各代表团，则不得在任何届会上进行讨论或付诸表决。然而在特殊情况下和在紧急情况下，即使有些提案、提案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未能分发或仅在当天分发或未能翻译成缔约方大会的所有正式语文，主席亦可准许讨论和审议这些提案、提案修正案或动议。

第 32条：

项目 -2 (拟改为以下措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6条)

2. 对于属于以上(a)至(d)范围的动议，仅应允许动议人发言，此外还应允许一位赞成该动议的发言者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发言者发言，此后应立即付诸表决。

十一、决定的通过

第 35 条

待补：(1 之二 平台的每一个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1. 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意见的形式作出。
- ~~3. 平台成员(国)应尽最大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 如果平台成员未就财务事项之外的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的努力已用尽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该提议事项应被视为被拒绝]
3. 如果平台成员旨在达成协商一致的的努力已用尽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作为最后一个办法，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平台成员以多数票(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决定。

第 36 条

作为一项认可的国际惯例，如果某一与会者希望就其关于全体会议某届会议正在审议的某一事项的立场进行解释，该与会者可以在全体会议届会的报告中列入意见说明(待补)。这种说明应该保持合理的篇幅。

附件五

欧盟及其成员国就环境署关于科学政策平台 议事规则的文件提交的函文

欧盟及其成员国在本函文中主要注重于对于建立科学政策平台并举行其第一次会议至关重要的那些要点。除了这些努力以外，我们提议增加新的议事规则，以补充环境署的文件 UNEP/IPBES/MI/1/5。这是因为环境署提供的载有具体规则的原本是根据全体会议的举行而不是根据平台及其工作的其他独特方面制定的。本函文载有欧盟/成员国的初步评论意见，但没有将提交闭会期间进一步审议的任何规则、原则和程序的内容。因此欧盟/成员国保留在以后阶段就任何议事规则文件进一步提交来文和提议的权利。

1. 对于建立科学政策平台至关重要的议事规则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以下议事规则对于建立平台及其举行其第一次会议之能力至关重要。作为第一步，工作中心应该着眼于以下方面：

- 二. 定义（第 2 条）
- 四. 成员和观察员（第 5、第 6、第 7 条）
- 六. 代表权、全权证书和委任（第 11、第 12、第 13、第 14、第 15 条）
- 七. 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运作（第 16、第 17、第 18、第 19、第 20、第 21 条）
- 八. 秘书处（第 22、第 23、第 24 条）
- 十. 事务处理（第 26 条）
- 十一. 决定的通过（第 35、第 36、第 37、第 38、第 39、第 40、第 41、第 42 条）
- 十三. 语文（第 45、第 46、第 47 条）

2. 为补充环境署文件而增补的议事规则、原则和程序

考虑到以上议事规则，有必要补充环境署的文件，即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应补充以下内容：

二. 定义

第 2 条

对于“观察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需要规定补充定义。例如可以拟定以下定义：

“观察员”是指非平台成员^a的任何国家，以及在平台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任何个人或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机构，但在平台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中没有表决权。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一个组织，其成员国在科学政策平台所涉事项方面赋予其职权并按照其内部程序适当授权其标明成为平台成员^a的意愿。

另外还应该阐明以下定义：

- 主席团；
- 附属机构；
- 工作组；
- 核心信托基金。

四、成员和观察员

第 5 条

由于在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未能就平台成员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这一问题仍然是一个需要予以进一步关注的议题，另外还需要阐明成员的含义以及“全体会议成员”和“平台成员”之间的区别以及“成员”和“参加”之间的区别。

另外还必须更详尽地探讨观察员出席全体会议的方式。

六、代表权、全权证书和委任

第 14 条

这些代表在其全权证书被认可之前没有表决权。

七、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运作

第 16 条

主席团的职权范围应予以界定。

应该确定重新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可能性。

^a “成员”这一词的用法以及关于获得成员资格的任何程序的提法将以在随后标题下议定的规则为准。

科学政策平台各机构区域成员的选举规则需要加以确定。

本规则和主席团定义之间的关系取决于关于平台结构的讨论的最后结果。

十三、语文

确保酌情在科学政策平台材料中、网站上和会议上使用所有联合国语文。

3. 第一阶段需要确定的增补规则

资金筹措和财务细则

如果科学政策平台由联合国组织管理，它就应该适用联合国人力资源规则和程序。

以下程序也应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财务管理。

财政期和财政年度

财政期应为日历年，必应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科学政策平台信托基金

应该设立一个科学政策平台信托基金，以资助平台及其各项活动。通过基金的预算属于全体会议的职责

财政工作队

全体会议不妨考虑设立一个财政工作队，以展开各项任务，其中包括审查收入和开支，协助编制拟议预算并制定与资金有关的其他建议，供全体会议审议。

预算

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应编制预算，并在将通过预算的全体会议的届会议之前至少X天转交各国政府。预算应包括：(a)下一年度的拟议预算；(b)第二年的预测预算；以及(c)第三年的指示性预算。

周转资本准备金

应该在科学政策平台信托基金内保持一个周转资本准备金，其水平应由全体会议不时通过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加以确定。周转资本准备金的目的应是在现金暂时短缺的情况下确保业务活动的连续性。

周转资本准备金的缩减应尽快通过捐款加以恢复。

账户和审计

科学政策平台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应经过内部和外部审计。

一般规定

如果决定终止科学政策平台信托基金，应至少在决定终止日期之前X几个月通知各国政府。全体会议应在与相关缔约方磋商以后，就所有清算支出结清以后的任何未支配余额的分配问题作出决定。

4. 以后阶段拟制定的增补规则

除了以上提议以外，在以后阶段并按照就平台工作方案将通过的最后协议，将有必要增补与平台及其工作的其他方面有关的新的议事规则。这些增补的议事规则可以涉及以下方面：

A. 科学政策平台活动的议事规则：

接受请求并安排其优先次序

2011年10月非正式全体会议商定，全体会议的一项职责将是：“应对各国政府提出的请求……[等]”。为了使平台有效地管理其工作方案，需要制定一项程序以安排所收到各项请求的优先次序。[气专委/国际农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评估/千年生态评估]已经制定了这种程序，在为科学政策平台制定类似程序时可以考虑并借鉴这种程序。

编制评估报告以及验收、通过和核准科学报告

同样，[气专委/国际农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评估/千年生态评估]已经制定了这种程序，在为科学政策平台制定类似程序时可以考虑和借鉴这种程序。拟为区域评估通过的程序也可以借鉴国际农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评估中采用的程序。

处理利益冲突

这将是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的任何规则和程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确保平台在这一工作领域方面的可靠性。除了与其他论坛上的科学机构（例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当前工作以外，气专委最近通过的程序在这一方面将具有启发性。

同行审查进程

同样以上所列进程可以作为科学政策平台相关要求的基础加以借鉴。

科学政策平台报告中反映少数和多数意见

同样，以上所列进程可以作为科学政策平台相关要求之基础加以借鉴。

指定和界定科学政策平台资金筹措和设想方面不肯定性程度

这一点由气专委的信息分析中心的审查加以了审议，并应该按照科学政策平台的情况加以审议。

知识生成

能力建设

内部通讯媒介的现代和能动手段

B. 平台的审查和评价规则

附件六

日本政府关于科学政策平台议事规则的评论意见

(一般性评论意见)

- 议事规则应该根据科学政策平台的基本体制结构和工作方案的核心部分制定。此外，即使在制定以后，也应该对议事规则加以定期审查。
- 为了避免科学政策平台实际运作缺乏议事规则而造成不必要的混乱，还需要制定详细的规则，同时考虑到气专委的规则。例如这些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会期活动的规则以及关于科学报告的编制或审查程序的规则。

(关于平台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评论意见)

(第 2 条第 2 款)

- 在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对于科学政策平台的成员问题，有许多意见认为，科学政策平台的成员资格应该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开放。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平台成员是指出已通知平台秘书处打算加入平台的联合国会员国、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日本支持这一款。至于并非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那些国家，全体会议就每一个此类国家是否成为科学政策平台成员的问题可各自作出一项决定。

(第 3 条)

- 这一段规定，每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应由平台成员在同秘书处磋商后决定。为了平稳和顺利地举行全体会议，每届会议的地点应该是秘书处的所在地，另外的地点可以是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全体会议的一个地点。

在这一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者秘书处在同缔约方磋商以后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

(第 5 至 7 条)

- 除了第 5、第 6 和第 7 条以外，为了阐明国际组织出席科学政策平台的各次讲习班的身份，必须增加以下几句话：

“被接纳为平台全体会议各届会议的观察员组织并不意味着该组织被接纳或应邀参加讲习班、专家会议和其他非公开会议。在全体会议届会期间，某些会议可能是不对观察员开放的。观察员组织如受到邀请参加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任何会议或讲习班，即获准参加这些会议或讲习班。”

- 此外，科学政策平台今后还需要为国际组织获准作为观察员出席全体会议编写议事规则。

（第16条、第32条）

· 科学政策平台不是一个决策机构，也不是一个政策协调机构，因此没有必要将全体会议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限于政府代表。相反应该按照候选人的科学、技术和政策背景进行甄选。可以在这一方面参照气专委的议事规则。

（第 19—21 条）

与会者分为个人和平台成员，在提到成员国的情况下，后者是指国家，为了避免这两者之间的混乱，在所有这些议事规则中，应一直采用“平台成员”这一词。此外，为了更明确的区分这两者，一种办法是，对于全体会议的个人与会者，应采用“代表”这一词，而不是采用“成员”。

（第 22 条）

这一段规定：“指定行使秘书处职责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定其工作，以便为全体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服务。”日本政府认为，对于这一段中“并指定”这一词需要加以进一步的审议，因为它怀疑，该组织的行政首长是否可以指示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因此“并指定”这一词应该放入括号内；

“决定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除非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第 35 第 2 款）

考虑到这一款内放在方括号内的实质性事项的重要性，需要插入以下措辞；

· 如同一些其他议事规则一样，应该插入如下文一样的一句关于定期审查的话；

“这些规则应每隔五年加以审查，并酌情加以修正。”

附件七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和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的闭会期间进程

一、科学政策平台议事规则草案—挪威的评论意见

引言

挪威的以下评论意见是按照环境署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针对科学政策平台议事规则草案提交评论意见的通知提交的。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为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和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初步讨论了平台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a

挪威建议，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对议事规则的审议应分类如下：a) 文件 UNEP/IPBES.MI/1/5 载列的规则草案对于科学政策平台的情况是否合适，或者是否应该加以进一步的修改；b) 在科学政策平台运作之前必须商定哪些议事规则；以及 c) 哪些关于议事规则的决定可以推迟到以后作出。

所提议的办法是根据以下假定提出的，即各国政府在 2012 年 4 月巴拿马的第二届会议上不必通过整套科学政策平台议事规则。主要重点应该是制定科学政策平台运作所需要的议事规则，并商定制定其余规则的进程。这种办法可以达到两种目的。这可以缓解巴拿马会议繁重议程引起的困难，而且可以允许按照气专委的最近的经验和其他评估认真审议科学政策平台所需要的一整套议事规则。

A. 文件 UNEP/IPBES.MI/1/5 载列的规则草案是否适合于科学政策平台（作为一个政府间专门委员会）

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提出了规则草案是否适合于科学政策平台的目的的问题。挪威目前对这一问题没有具体的评论意见，但我们认为，应该在巴拿马讨论这一问题。

B. 在科学政策平台运作之前需要制定的议事规则

在审议在建立科学政策平台之前需要制定哪些议事规则时，平台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文件 UNEP/IPBES.MI/1/5）是一份有用的参考文件。此外，气专委的文件“关于气专委工作的原则”^b可能是一份有用的参考材料。

挪威认为，在科学政策平台开始运作之前应商定的议事规则中间应包括以下议事规则（没有明确的先后顺序）：

关于平台全体会议^c

1. 定义

^a UNEP/IPBES.MI/1/5。

^b <http://www.ipcc.ch/pdf/ipcc-principles/ipcc-principles.pdf>。

^c 关于第 1-14 点，我们参照文件 UNEP/IPBES.MI/1/5 的附件。

- a. 文件 UNEP/IPBES.MI/1/5 所列的定义清单可能需要按照 2012 年 4 月巴拿马届会上作出的决定加以修订，即对于科学政策平台的成员资格仍然有待作出决定
2. 观察员
3. 代表权、全权证书和委任
4. 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运作
5. 秘书处
6. 附属机构
7. 事务处理
8. 决定的通过
9. 选举
 - b. 主席团成员^d
 - c. 科学政策平台任何附属机构的成员
 - d. 任何工作组和/或特别工作队的成员
10. 财务细则和程序（例如源材料载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财务程序”^e

C. 可以在科学政策平台建立以后制定的议事规则

文件 UNEP/IPBES.MI/1/5 概述的平台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仅仅是科学政策平台所需要的一套议事规则的一部分。在今后起草科学政策平台程序时，我们应该探讨一套广泛的气专委的规则和程序，以寻求相关的实例。我们认为，气专委议事规则的几次最近修订^f为进一步制定科学政策平台议事规则提供了宝贵的来源。源材料还载于“关于气专委工作的原则”^g、“选举气专委主席团和任何工作队主席团的议事规则”^h、“编写、审查、验收、通过、核准和公布气专委报告的程序”ⁱ、“特别报告、方法报告和技术文件的决定框架”^j、气专委关于处理气专委评估报告、综合报告、特别报告或方法报告中错误的协议”^k以及“气专委利益冲突政策”^l。

挪威认为，以下议事规则可以在科学政策平台建立以后制定。所列规则没有按具体顺序排列，而且可能需要在清单上增补其他规则：

1. 编写、审查、验收、通过、核准和公布科学政策平台报告的程序

^d 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应担任全体会议主席团成员，一直到按照议定的议事规则选举产生新的主席团时为止。

^e <http://www.ipcc.ch/pdf/ipcc-principles/ipcc-principles-appendix-b.pdf>。

^f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气专委第三十四届全体会议就审查气专委进程和程序作出的决定。

^g <http://www.ipcc.ch/pdf/ipcc-principles/ipcc-principles.pdf>。

^h <http://www.ipcc.ch/pdf/ipcc-principles/ipcc-principles-elections-rules.pdf>。

ⁱ <http://www.ipcc.ch/pdf/ipcc-principles/ipcc-principles-appendix-a-final.pdf>。

^j <http://www.ipcc.ch/pdf/ipcc-principles/revd-decision-framework-for-special-reports.pdf>。

^k http://www.ipcc.ch/pdf/ipcc-principles/ipcc_error_protocol.pdf。

^l <http://www.ipcc.ch/pdf/ipcc-principles/ipcc-conflict-of-interest.pdf>。

-
2. 特别报告（例如全球评估、次全球评估、专题报告）、方法报告和技术文件（安排各项请求优先秩序的程序）等科学政策平台可达到的目标的程序/决定框架
 3. 解决科学政策平台特别报告、方法报告和技术文件中错误的程序
 4. 利益冲突
 5. 传统和土著知识处理准则（例如见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附件八

美利坚合众国就科学政策平台议事规则提出的评论意见

导言

科学政策平台将需要一些不同类型的议事规则和准则。本文件提出了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我们提出这些规则作为即将在四月份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讨论的出发点，而且可能需要加以修改，因为我们将就科学政策平台的任务及其结构的更多事项集体作出决定。本草案并非意在按照釜山成果文件就当前关于科学政策平台的成员资格和出席的问题或者就当前关于科学政策平台行政和附属机构的最佳结构的问题作出决定。

以下提议的议事规则的许多措辞是按照气专委的相应文件编写的，其中包括“关于气专委工作的原则”、“气专委主席团选举议事规则”和“接纳观察员组织的政策和进程”。鉴于我们对科学政策平台将展开工作的性质的现有了解，这些气专委文件对于科学政策平台来说是最合适的范例，而不是政府间组织和多边环境条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气专委的规则载于 http://www.ipcc.ch/organization/organization_procedures.shtml。

其他必须制定的文件包括**财务细则**和**编写、审查、验收、核准、通过和公布科学政策平台报告的程序**。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还不妨考虑制定其他程序，例如**利益冲突政策**、**处理科学政策平台报告中可能错误的政策**以及**特别报告、方法报告和技术文件的决定框架**。

*平台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一、 范围****第1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的任何决定。

二、 定义。^a**第2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

1. “平台”是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科学政策平台）。
2. “全体会议”是指由平台所有成员组成的平台的最终决策机构。
3. “届会”是指全体会议的任何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

^a 需要哪些定义及其内容将取决于是否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术语，因此这一节放在括号内。

4. “会议”是指科学政策平台届会的单一会议。
5. “平台成员”是指〔已表示准备加入科学政策平台的联合国会员国〕。“科学政策平台的成员”、“科学政策平台成员”和“全体会议成员”是“平台成员”的同义词。
6.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出席某届会议并在会上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平台成员。表决时弃权的成员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7. “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是指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科学政策平台全部当选的主席团成员。
8. “主席团成员”或“主席团的成员”是指在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中担任一项职务的任何人。〔“主席团成员”或“主席团的成员”是指科学政策平台的主席和副主席。〕
9. “秘书处”是指平台的秘书处。
10. “议事规则”是指本议事规则〔，包括任何附件。〕

三、届会地点、日期和通知

第3条

每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应由平台成员与秘书处磋商后决定。

第4条

秘书处将在届会议定举行之前至少八周向平台成员通知届会的地点和日期。

四、观察员

第5条

观察员组织和专家的接纳政策

以下准许观察员组织出席科学政策平台届会和任何其工作组会议的政策适用于：

1. 凡在科学政策平台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其已通知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它希望派代表出席科学政策平台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任何会议的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无论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经全体会议认可后，均可以出席会议。
2. 在判断一个组织是否“在科学政策平台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方面，秘书处应遵循〔关于科学政策平台工作的原则〕。

3. 对于国家组织提出的申请，将提请该国的科学政策平台协调中心予以注意。国家组织应提交证据证明其独立于政府。否则将鼓励它们参加其政府代表团。
4. 只有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才可指定代表出席科学政策平台的届会和工作组的届会。观察员组织必须在每届会议之前事先登记其代表。
5. 获准作为观察员组织出席全体会议及其工作组的工作组的届会并不意味着该组织获准或应邀出席讲习班、专家会议和其他非公开会议。全体会议的届会或工作组的某些会议可能不向观察员开放。观察员组织不得出席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任何届会。
10. 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可以其本人身份应邀为科学政策平台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第6条

接纳观察员组织的程序

就接纳观察员组织而言，以下程序适用：

1. 凡有兴趣获准作为观察员出席全体会议届会议及其工作组任何会议的组织将被要求邮寄一份申请书，同时附上：
 - (a) 说明该组织的任务、范围和治理结构的文件，例如章程/规约/组织法/附则或协会条款。
 - (b) 证明该组织在与科学政策平台有关的事项方面具有能力的任何其他信息。
 - (c) 关于隶属于酌情参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活动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的信息。
 - (d) 已填完的表格以及该组织的联络信息和指定联络人的信息。
2. 关于申请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政策平台届会或工作组会议的新的请求必须在全体会议届会或工作组会议之前至少四个月提交。
3. 秘书处将在全体会议或工作组届会之前至少四周提请平台成员注意申请作为观察员组织出席会议的所有请求。
4. 秘书处将筛选申请，并提出建议供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审议。
5. 经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审查的观察员组织清单将提交全体会议下届会议认可。

6. 任何组织均可由全体会议接纳为观察员组织，除非至少有一分之三出席会议的平台成员表示反对。
7. 被科学政策平台接纳为观察员组织的任何组织均可保持该观察员身份，但条件是它们符合观察员组织的条件。
8. 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保持观察员组织的资料。
9. 秘书处将邀请认可的观察员组织出席全体会议及其工作组的工作组。科学政策平台不为观察员参加科学政策平台进程提供财政援助。
10. 由主席酌情决定，接纳观察员组织将列为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和全体会议届会的经常性议程项目。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和全体会议每年审查认可的观察员组织清单，如果届会每隔一年以上时间举行，则在每届会议上进行这种审查。
11. 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必须撤消观察员地位，主席可中止该组织的观察员地位，但须经过全体会议的批准。
12. 观察员一旦被接纳以后，可应主席的邀请，出席任何届会上与它们所代表的机构和机关直接相关的事项的审议（但无权参加决策），除非至少有一分之三出席会议的平台成员表示反对。

第7条

秘书处将向有资格作为观察员者以及按照第5条和第6条已通知秘书处它希望派代表出席会议者通报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五、 议程

第8条

1. 秘书处将与主席团磋商并在其指导下，按照全体会议的指示，编制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任何平台成员均可请秘书处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项目。
2. 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预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周以平台的正式语文向成员和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人分发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届会上将审议的其他正式文件。
3. 从临时议程分发之日起一直到全体会议通过议程为止，平台成员可提议将增补项目列入议程，但条件是这些增补项目是重要和紧急的事项。秘书处在同主席团磋商以后将在临时议程中列入这些项目。

第9条

在每届会议开始之际，出席会议的平台成员将根据临时议程以及依照第8条第3款提议的任何补充项目，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10条

在届会举行期间，平台成员可修订会议的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项目。只有成员认为属于重要和紧急性质的项目才可在届会期间增列入议程。

六、代表权、全权证书和委任**第11条**

出席届会的每一个平台成员应由一个代表团来代表，代表团视需要由一名团长和其他委任的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组成。候补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以充任代表。

第12条

应在举行选举的届会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如有可能，应在届会开幕之后24小时内提交。平台成员应向秘书处提交代表团组成的随后任何变动以及任何必要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应由平台成员适当的政府机构签署或代表其签署，将被视为全权证书所列个人参加届会所有活动的适当的全权证书。

第13条

全体委员会将在开幕式结束以后立即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整个届会期间运作。出席届会的秘书处的代表将以咨商身份出席全权证书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审查由秘书处向它提交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它将从开幕式以后的第一次会议起尽快向全体会议报告审查情况。关于全权证书的最后决定权属于全体会议。

第14条

在全体会议就认可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平台成员的代表有资格临时出席届会。

第15条

观察员应获得正式委任。任何观察员组织的负责官员应向秘书处提交代表其与出席全体会议的人员的姓名。之后该名单的任何变动也将提交给秘书处。一旦秘书处确认收到上述信息，这些个人则被认为获准代表该组织出席届会，除非有三分之一或更多的平台成员表示反对。

七、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运作^a**第16条**

^a “主席团”这一词的使用及其人数、组成和职能须服从平台机构安排的考虑。

1. 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总体构成应该考虑到五个联合国区域之间的地域平衡的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到科学技术要求。

[2. 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人数、结构和组成将视需要由全体会议在选举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届会之前至少提前一届会议加以审查和修改。]

第17条

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应由且从出席届会的平台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些当选的 [主席团成员] [以及全体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成员/代表^b] 组成全体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应留任至新的主席团选举产生为止。

第18条

1. 主席团视需要举行会议，会议可以本人参加或通过电信手段召开，就全体会议 [及其附属机构] 的事务处理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秘书处将为主席团会议提供服务。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可应邀出席主席团会议，汇报并讨论其所负责的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2. 主席和主席团在行使其职责时始终应在全体会议的领导之下。

第19条

主席以主席的身份出席届会，不得同时行使平台成员代表的权利。所涉平台成员可指定有权代表其出席届会的另一位代表。

第20条

1. 主席缺席某届会议或其一部分会议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职责，但不得同时行使平台成员代表的权利。

3. 如果某一主席团成员无法出席主席团会议，可指定同一平台成员的一位代表代替其出席会议。

第21条

任期

1. 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当选期为科学政策主席团的任期。主席团的任期应该足以能够编制评估报告，应该在接收评估报告的届会以后延长大约一年，一直到选举产生继任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科学政策平台主席

^b 这取决于决定主席团仅仅由主席和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组成，还是还包括其他代表。例如在提到“主席团成员”或主席团“成员”时，议事规则中的用词应保持一致。

团的任期应该在选举产生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届会之前至少提前一届会议确定。

2. 每个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该通常相当于该成员当选的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任期，应该从其当选的当届会议结束时开始，一直到其继任当选的届会结束时为止。

3. 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成员有资格重新当选连任一次同样的职务。只有按照本规则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在某一职务上任职不足两年的那些主席团成员才有资格重新当选再连任两次同样的职务。

4. 如果科学政策平台主席辞职或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应在下一届科学政策平台届会上选举一位新的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在离任的科学政策平台主席任期的其余时间内任职。在一位新的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当选之前，经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同意，科学政策平台的一位副主席担任科学政策平台代理主席。

5. 如果科学政策平台主席以外的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一位成员辞职或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应由同一平台成员提名同该平台成员的具有相关专长的一位代表。此人取代该主席团成员，作为代理主席团成员，一直到全体会议下一届会议为止。代理主席团成员应由全体会议通过简单多数票选举担任主席团成员，在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任期的其余时间内任职。如果相关的平台成员无法或未能在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发出通知后的六个月内提名一位接替者，或者全体会议未能选举一位代理的主席团成员，则应在下一届科学政策平台会议上通过简单多数票从同一区域中选举产生一位新的主席团成员，在离任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的其余时间内任职。

选举— 一般原则

第22条

应在全体会议的一届会议上进行所有职位的选举。如果会议主持人是拟议选举所涉职务的候选人，其应回避，不再主持审议和进行选举的那部分会议，在此情况下，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将选举一位临时出席，担任该选举的主持人。

第23条

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和其他科学政策主席团成员将按以下顺序在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

(a) 科学政策平台主席；

[(b) 工作组共同主席；]

(c) 科学政策平台副主席；

(d) 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其他职位。

第24条

在缺乏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将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如果全体会议决定，可以不经投票即宣布候选人当选。

第25条

出席全体会议的平台成员的各国代表团应有一票选举权。平台成员的代表团团长有权进行投票或指定同一代表团的任何其他个人代表他/她投票。

提名

第26条

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和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职务应由平台成员的政府提名。

第27条

所有被提名参加科学政策平台主席或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成员者，均必须具有相关的科学、技术或社会经济专长。所有被提名者的简历均应在选举之前提交给秘书处并分发给平台成员。

第28条

1. 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将邀请平台成员在预定选举之前六个月或更早向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提交被提名参加科学政策平台主席或主席团的人员的书面提名和随附简历，除非第21条第4款或第5款适用。
2. 希望提交提名的平台成员应在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发出邀请之日起至预定选举之前一个月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提交它按照以上(a)款提名或提议的被提名者的姓名。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将作出合理的努力，在将便利平台成员审议人选的时间范围内在科学政策平台网站上公布如此提名或提议的人员的姓名以及提出提名和提议的平台成员的身份。
3. 平台成员亦可在将进行选举的科学政策平台届会的全体会议上通过口头阐述提名一人参加科学政策平台主席或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选举。如此被提名的个人应提交简历，在提名时分发给全体会议。^c

第29条

在某一职位或一批职位的每次选举之前，会议主持人应汇编拟对之进行表决的候选人的名单。该名单将包括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从平台成员收到的提名。名单仅仅包括已表明愿意列入竞选候选人的那些人员的姓名。

^c 全体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如同气专委主席团选举议事规则第21条所规定，为潜在的提名委员会制定规则。

第30条

在任何平台成员在全体会议上发表任何口头陈述以后，可在名单上增补其他被提名者，而提名名单仍然开放。提名名单仍然保持开放，一直到主持人正式宣布选举程序开始为止。

第31条

[如果某一区域对该区域提名担任主席团职位的被提名者通过协商一致意见表示支持，这些被提名者可不经过投票而当选。如果无法取得区域协商一致意见，则针对这些职位进行选举。]^d

选举的进行**第31条**

1. 候选人通过已投票数的简单多数当选，但不包括弃权。
2. 选举结束以后，每个候选人的票数和弃权票数应载入届会报告。

第32条[备选案文A:如果一次仅针对一个职位进行选举:]

1. 在仅选举产生一人的情况下，如果没有任何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的平台成员所投票的多数，将进行限于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位候选人的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所得票数平分，主持人将通过抽签决定当选人。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的三位或更多候选人的票数相等，将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两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等，候选人将通过抽签减至两人，并按照第1款规定的程序继续进行限于这两人的投票。

第32条 [备选案文B: 如果选举分批举行:]

1.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简单多数，则进行第二轮投票，但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的两位候选人。但如果任何其他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的票数与第二位候选人相同，其也应列入第二轮投票。

[2如果获得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了拟填补职位的数量，那些获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以拟填补职位的数量为限）则当选。如果在第一轮中获得简单多数票数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拟选举职位的数量，获得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则当选，并继续进行投票，以填补其余的职位。]

3. 在随后进行的投票中，候选人名单包括在先前的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但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但名单上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拟填补职位的数量的两倍。然而在前一轮投票中，任何候选人获得的票数与名单上最后一位候选人的票数相

^d 全体会议不妨审议是全体会议选举主席团，还是各区域选举其参加主席团的代表。

等，其也应列入名单。适用于第一轮投票结果的程序也适用于第二轮投票的结果。

4. 必要时应进行类似的投票，一直到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的所有职位被填满为止。

[5. 如果在选举中必须进行一次以上的投票，而且任何投票结果导致某一区域的职位的数量相当于全体会议确定的区域平衡条款规定的最高数量，该区域的所有其余候选人姓名应从下一次投票的候选人名单上删去。]

[6. 如果在一次投票中，由于两位或更多候选人获得同样的票数而未能在他们之间作出决定，应再次进行投票，如果在这新一轮投票中也没有作出决定，则通过抽签在这些候选人中间决定当选人。

八、秘书处

第33条

秘书处负责按照第3条和第4条召集各届会议，并负责为各届会议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按照第8条至少在届会举行之前六周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写和分发正式文件。

第34条

除了全体会议为秘书处具体规定的职责之外，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安排各届会议的口译；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每届会议的正式文件；
- (c) 安排将每届会议的文件保管和保存在秘书处的档案内；以及
- (d) 执行全体会议可能要求的与其职责有关的其他任务。

九、[附属机构^e

第35条

- 1. 平台成员可以：
 - (a) 设立附属机构以实现全体会议届会可能商定的目标；
 - (b) 确定拟由任何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以及
 - (c) 制定任何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e 本节需遵守全体会议关于设立其附属机构的任何决定。

2. 全体会议将不断审查其附属机构的组成、效率和需求，以此作为平台运作定期审查的一部分。]

十、法定人数

第36条

当至少三分之一参加届会的平台成员出席会议时，主席可宣布任何届会的会议开幕并准许进行讨论。作出任何决定必须有三分之二参加届会的成员出席会议。

十一、决定的通过

第37条

1. 平台成员只能通过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作出决定，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2. 在核准、通过和接收报告时，平台及其工作组将尽最大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所有平台成员旨在就核准、通过和接收报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做努力已经用尽而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同意见将得到解释，并应请求列入记录。关于科学、技术或社会经济性质的事项的不同意见将酌情纳入有关的科学、技术或社会经济报告。关于政策或程序事项的意见分歧将酌情列入届会报告。
3. 如果平台成员旨在就一个程序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已经用尽而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作为最后一个办法，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平台成员以多数票作出决定。
4. 如果出现一个事项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争议，主席将就该问题作出裁决。对这一裁决提出的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平台成员以多数票推翻该裁决，否则将维持主席的裁决。

十二、公开和非公开的会议

第38条

全体会议的各届会议将公开举行，除非平台成员以协商一致意见的形式另外作出决定。

十三、语文

第39条

1. 科学政策平台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2. 各项主要报告，其中包括评估报告、特别报告和方法报告、基本文件和供全体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届会审议的其他现有报告通常将由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至少在届会四周之前分发，并尽可能以全体会议的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3. 将为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 [及其主席团和工作组] 的各届会议提供译入科学政策平台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成员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发言，条件是所涉与会者提供口译，将其发言译入一种正式语文。

十四、对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48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须经平台成员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
